##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 黔 01 刑更 995 号

罪犯李涛,男,1997年10月11日出生,汉族,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,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(2019)黔0526刑初138号刑事判决,认定该犯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 表现,作出减刑建议,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在服刑期间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;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;共计获得二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: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涛减刑三个月(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 吴冬梅书记员 何家伟